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在合作过程中，该事务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胜兰

马英华

万海斌

2022年4月15日